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新天源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邓玲玲女士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先旺

袁天荣

姚 颐

2023年4月10日